

合同编号：YSCG—SZGL—2025070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绿化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价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厂区北侧市政道路面积 5930 m²、厂门口两侧及办公区域面积 581 m²、厂区生产区域（含科普宣传）面积 7215 m²、高压走廊部分（土方）面积 11349 m²绿化等。

2、合同价：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918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决算价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满一年后经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

第三条 质量要求、工期、工程地点、养护期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 3、工程地点：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4、养护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监督、指导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并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2) 做好工程的协调、服务工作，协调当地群众关系，确保工程在一个宽松良好的环境中进行。

3) 对隐蔽工程，及时组织勘验，并履行有关记录、签证等手续；按照合同要求，积极组织对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进行把关、审验；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的验收和验收后工程决算的审定工作。

2、乙方责任

1) 按规范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顺利进行。

2) 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在甲方提供必要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按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 在施工期间，保持路面清洁不影响交通，做到文明施工。

4) 安全责任事故划分，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争议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